

訴願人 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五七六一三〇〇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，擅自於本市文山區〇〇街〇〇號〇〇樓，以「〇〇專業汽車美容」名義經營其他汽車服務業務（洗車、汽車美容）。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十四時至現場商業稽查，查獲訴願人有提供汽車打臘及洗車等情事，嗣經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，經營其他汽車服務業（洗車、汽車美容）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以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五七六一三〇〇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一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業。上開函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十月八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依商業登記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惟本府業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以九十年七月十日府法三字第9007776800號令訂定發布「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」，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：「商業及其分支機構，除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外，非經主管機關登記，不得開業。」第四條規定：「左列各款小規模商業，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：一、攤販。……四、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小規模營業標準者。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三條規定，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，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：「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小規模營業標準

，係指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課徵起徵點而言。」

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：「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法律無特別規定時，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，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。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，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，推定為有過失，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，即應受處罰。……」

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（節錄）：「營業項目代碼：J A 0一九九0營業項目：其他汽車服務業定義內容：凡從事J A 0一0一0至J A 0一0二0小類外其他汽車服務業，如汽車清洗、裝潢、代客申請汽車檢驗業務等行業。（應具體訂明）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訴願人於系爭地址經營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，因經濟景氣差，為求生計而增加售後服務洗車。又訴願人不知法令，只見到處都如此經營為何違法，原處分機關若不允許經營，應給予緩衝期間輔導勸說，體恤其生活困難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，擅自於系爭地址以「○○專業汽車美容」名義經營其他汽車服務業務。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十四時至現場商業稽查，查獲訴願人有提供汽車打臘及洗車等情事，該商業稽查紀錄表中實際營業情形記載：「……三、現場經營型態： 稽查時營業中，現場有一部 XX-XXXX 正打臘中，另有一部等候洗車。 消費方式：洗車二百元 至三百元不等，打臘五百元至一千元不等，汽車美容五千五百元至九千元不等。」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之商業稽查紀錄表附卷可稽。

五、次查訴願人實際經營之汽車打臘及洗車等業務，依前揭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代碼內容應歸類於「J A 0一九九0其他汽車服務業」。訴願人如欲經營上開業務，應依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，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開業。是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經營其他汽車服務業務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原經營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，因經濟景氣差，為求生計而增加售後服務洗車乙節。查依原處分機關答辯書理由三所載，訴願人係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始經本府核准於系爭地址開設「飛行汽車商行」，並領得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 字第二四八九二四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，登記經營汽、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、車胎零售業，並無其他汽車服務業，是前述主張，不影響系爭違章事實之認定。又訴願人主張不知法令，原處分機關應給予緩衝期間輔導勸說，體恤其生活困難等節。查依前揭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意旨，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

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，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，即推定為有過失。本件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經營其他汽車服務業務，其違規事證明確，自難謂無過失，尚不得以不知法令或原處分機關未給予輔導勸說作為卸責之事由，是訴稱各節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以訴願人一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業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陳敏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靜嫻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